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公 告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獲其其中一名內資股股東兼發起人中車集團常州戚墅堰機車車輛廠(「戚墅堰廠」)告知，戚墅堰廠已與國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國機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一項內資股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戚墅堰廠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國機資本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的9,380,769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80%。

該協議須待相關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其中涉及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審批，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該協議完成後，戚墅堰廠將不再於本公司任何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中國中車集團公司(戚墅堰廠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61%下降至約51.81%。

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機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鄧恢金；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馬雲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及劉春茹。